

证券代码：832511

证券简称：科益气体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通过自查，需要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修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☒ 财务人员失误

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应收票据信用级别一般的非 6+9 银行承兑汇票核算不准确、预付账款性质划分不合理、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多头挂账对抵、现金流性质划分不合理等情况；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，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%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；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35,394,346.81	1,259,930.19	336,654,277.00	0.38%
负债合计	125,010,066.10	1,259,930.19	126,269,996.29	1.01%
未分配利润	75,324,237.67	0	75,324,237.67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01,373,927.88	0	201,373,927.88	0%
少数股东权益	9,010,352.83	0	9,010,352.83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10,384,280.71	0	210,384,280.71	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7.59%	0%	7.59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6.65%	0%	6.65%	—
营业收入	142,960,994.81	0	142,960,994.81	0%
净利润	15,865,163.79	0	15,865,163.79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4,913,076.52	0	14,913,076.52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3,076,914.13	0	13,076,914.13	0%
少数股东损益	952,087.27	0	952,087.27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无法表示意见

审计机构：无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√是 □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√合理保证 □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

《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